

April 10, 2026

## 韩国《商法》第三次修订下库存股制度及信息披露规则的主要变化

### I. 概要

2026年3月6日起施行的韩国《商法》第三次修订及配套的资本市场法施行令修订案（2026年3月31日立法预告），将库存股由“资产”重新界定为“资本返还”，并确立了取得后1年内原则上必须注销的强制性规则。

据此，拟持有或处分库存股的公司，应每年在股东大会上就其持有、处分计划取得批准，且所有上市公司均应对相关执行情况进行强制披露。尤其是，随着利用库存股发行交换债券（EB）以及在分立中就库存股配发新股（即所谓“库存股魔法”）的行为被全面禁止，上市公司应在过渡期内尽快制定既有库存股的处置策略，并及时完善章程及相关法律应对机制。

### II. 韩国《商法》第三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以注销为原则，对公司例外持有、处分库存股设定严格条件，并全面禁止对库存股的变相利用。

#### 1. 明确库存股注销原则及程序（韩国《商法》第341条之4、第343条）

无论取得原因为何（自愿或非自愿），公司均应于**1年内注销**所取得的库存股。此前，库存股的注销程序因取得原因不同而有所区别；本次修订则统一规定，所有库存股的注销**仅需董事会决议**即可实施（无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

#### 2. 对例外持有、处分设定严格条件（韩国《商法》第341条之4）

如公司拟不予注销而继续持有、处分库存股，应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 (1) 符合例外持有、处分事由

仅在符合以下五个目的之一时，公司方可持有、处分库存股：

- ① 按股东持股比例处分：按股东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以均等条件处分；
- ② 高管、员工补偿：用于授予股票期权等向高管、员工激励或补偿；
- ③ 员工持股制度：用于实施韩国《劳动者福利基本法》项下的员工持股制度；
- ④ 依法律规定使用：用于合并、股份全面交换、移转等法律规定的交易安排；
- ⑤ 经营目的：基于引进新技术、改善财务结构等经营上的必要。但在此情形下，公司必须将相关事由**明确载入公司章程**，并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

## (2) 制定库存股持有及处分计划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应编制由全体董事签名或盖章确认的“库存股持有及处分计划”，并每年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未获批准的库存股应立即作为注销对象处理。

## 3. 禁止利用库存股进行财务安排及公司治理结构调整（韩国《商法》第 341 条之 3、第 530 条之 13）

本次修订旨在彻底阻断对库存股的变相利用，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禁止发行交换债券（EB）及以库存股为偿还标的的公司债

禁止发行以库存股为交换标的的交换债券（EB），以及以库存股作为偿还对象的公司债。该规定明确表明，库存股并非具有实质担保价值或交换价值的资产。

### (2) 禁止设定质权

不得就库存股设定质权。

### (3) 全面禁止在合并、分立中就库存股配发新股

在合并或分立过程中，不得就公司持有的库存股配发新股，从而阻断利用分立等方式在不产生额外成本的情况下强化控股股东控制力的行为。

## III. 韩国《资本市场法施行令》项下库存股披露制度全面强化的主要内容（韩国金融委员会立法预告案）

### 1. 扩大披露义务主体及披露内容

**扩大披露对象（修订草案第 176 条之 2 第 6 款）：**此前，仅持有 1%以上库存股的上市公司应披露持有情况等信；本次修订后，所有上市公司均被纳入披露义务范围。其立法目的在于与修订后的韩国《商法》中关于“原则上应于取得后 1 年内注销库存股”的规则保持一致，通过向市场透明披露公司例外持有库存股的意图及其实际履行情况，以保护股东权益。

**披露履行情况：**公司不仅应披露持有、处分计划，还应每年两次强制披露“库存股处理计划的实际履行情况”，以便持续监督股东大会批准事项与实际执行之间是否存在偏离。

### 2. 为提高与韩国《商法》协调性而对相关金融安排作出限制

随着《商法》已明确将库存股定位为“并非资产，而是资本的扣减项目”，以库存股为基础的相关财务活动亦将受到如下限制：

#### (1) 删除有关发行 EB 的规定（修订草案第 176 条之 2 第 2 款、第 4 款）

将删除关于以库存股为对象发行交换债券（EB）的相关规定。这反映了《商法》项下“库存股应被视同未发行股份”的原则。相应地，资本市场法施行令中有关 EB 的估值及发行规则亦将一并删除。

**(2) 限制通过信托合同取得库存股（修订草案第 106 条第 5 款）**

公司如通过信托合同取得库存股，则在合同期限内不得处分；合同终止时，应立即返还给委托人（公司）。该措施旨在防止通过信托方式进行变相规模调节。据此，现有信托合同操作方式中以处分库存股为前提的相关条款将被删除。

**(3) 对因行使股份回购请求权而取得股份的处置规则（修订草案第 176 条之 7 第 4 款）**

对于因行使股份回购请求权而取得的股份，亦适用韩国《商法》项下的注销原则，即原则上应于 1 年内注销；如依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库存股持有及处分计划予以持有，则公司应在该计划项下的持有期限内（上限为 5 年）完成处分；即使该等库存股已经注销，亦视为已处分。

**3. 违反披露义务的法律责任与监管处罚**

如公司未在期限内提交与库存股相关的披露文件（包括主要事项报告书、定期报告书等），或就重要事项作出虚假记载、遗漏记载，将面临以下严厉监管处罚：

**(1) 课征罚款（韩国《资本市场法》第 429 条）**

金融委员会可在相当于该法人股票于上一营业年度在证券市场形成的日均交易金额 10% 的范围内处以惩罚性罚款，上限为 20 亿韩元。

**(2) 刑事处罚（韩国《资本市场法》第 444 条、第 446 条）**

对报告书重要事项作出虚假记载或遗漏记载者，以及明知该事实仍签字的代表理事及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可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2 亿韩元以下罚金。

如公司根本未提交报告书，相关责任人员可被处以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3,000 万韩元以下罚金。

**(3) 行政措施（韩国《资本市场法》第 164 条）**

韩国金融委员会可命令存在披露违规的法人进行更正；必要时，还可采取最长 1 年内限制证券发行、建议解任高管、向侦查机关告发及通报、警告或注意等措施。对上市公司而言，亦存在被指定为管理类股票或触发退市条件的风险。

**IV. 应对建议**

为应对上述监管变化，企业有必要在过渡期内尽快完成准备工作，包括制定库存股处置策略、完善公司章程、强化内部控制以及安排替代融资方案等。

**1. 既有库存股的过渡期管理（韩国《商法》附则第 2 条）**

对于 2026 年 3 月 6 日之前取得的库存股，公司应于施行之日起 1 年 6 个月内（即截至 2027 年 9 月 5 日）完成注销，或取得股东大会批准。

但对于受外资持股比例限制的行业（如广播、通信等），适用 3 年过渡期。相关公司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另行制定中长期处置安排方案。

## 2. 章程完善及董事会运作风险管理

如公司存在基于经营目的使用库存股的可能性，应尽快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载明具体事由。

公司在未取得股东大会对库存股持有及处分计划批准的情况下继续持有库存股，可能构成董事违反忠实义务或勤勉义务，并可能引发损害赔偿责任或不超过 5,000 万韩元的过失性罚款。

## 3. 强化内部控制及披露责任

如公司的库存股持有及处分计划与实际履行情况之间出现不一致或偏离，不仅可能招致惩罚性罚款、限制证券发行等行政制裁，还可能引发因违反韩国《资本市场法》而产生的刑事责任。公司尤其应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 (1) 披露准确性管理及更正披露义务

关于处分库存股的决定，属于足以对投资者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鉴于当前监管趋势已对虚假披露及利用未公开重大信息的行为施加严格责任，公司应建立信息披露部门与法务、合规部门之间的紧密协同机制。此外，如库存股处分计划发生变更，公司还应立即履行更正披露程序。

### (2) 信息隔离墙的运用

相关主体在持有未公开重大信息的状态下处分库存股，或人为调整披露时点，可能构成韩国《资本市场法》项下利用未公开重大信息的违法行为。随着披露义务强化，公司应更加严格地管理信息形成时点与披露时点之间的内部控制。

## 4. 提前准备替代性融资方案

随着以库存股为对象发行 EB 被禁止，存在融资需求的企业应事先重新评估并确认可转换债券（CB）、附认股权公司债（BW）等替代产品的发行条件，以及公司章程项下的发行额度限制。

## 相关成员

### 金相哲

律师

T 82.2.3404.6582

E sangcheol.kim@bkl.co.kr

### 池涌泉

资深外国律师 (中国)

T 82.2.3404.0245

E yongquan.chi@bkl.co.kr

### 金玉

资深外国律师 (中国)

T 86.10.6461.3657

E yu.jin@bkl.co.kr

法务法人(有限)太平洋谨此声明：本简报所载内容及观点仅供一般参考之用，既不代表法务法人(有限)太平洋的正式立场，亦不构成针对任何具体事项的法律意见。如有相关咨询，敬请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垂询。